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 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AO BAI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浩 柏 國 際 (開 曼)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1)

就債務資本化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債務資本化

於2024年11月5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債權人(「債權人」)訂立協議,據此,待其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債權人有條件同意按每股0.032港元的價格認購合共70,320,000股資本化股份,以清償部分債務總額。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自本公告日期起及直至債務資本化完成止並無變動,資本化股份合共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99%;及(ii)經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66%。

資本化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並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

債務資本化須待聯交所批准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故債務資本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於2022年11月1日至2024年5月3日期間,債權人已向本公司授出數筆貸款,總金額為6,200,000港元,截至本公告日期,年利率為5%。上述貸款中約3,000,000港元將於2024年11月30日到期。

經與債權人磋商後,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11月5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債權人已同意透過按每股0.032港元的價格向債權人配發及發行合共70,320,000股資本化股份的方式,清償部分債務總額約2,250,240港元,惟須(i)待聯交所批准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適用規則及規例。

債務資本化

日期

2024年11月5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梁 潤 芬 女 士 為 債 權 人 A ,香 港 居 民 的 自 然 人。據 董 事 經 作 出 一 切 合 理 查 詢 後 所 深 知 及 確 信,債 權 人 A 為 獨 立 於 本 公 司 及 其 關 連 人 士 的 第 三 方。

許 麗 雅 女 士 為 債 權 人 B ,香 港 居 民 的 自 然 人。據 董 事 經 作 出 一 切 合 理 查 詢 後 所 深 知 及 確 信 ,債 權 人 B 為 獨 立 於 本 公 司 及 其 關 連 人 士 的 第 三 方 。

伍安怡女士為債權人C,香港居民的自然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債權人C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債權人A、債權人B及債權人C相互獨立及為獨立於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債務資本化

部分債務總額構成應付予債權人的未償還總額的一部分。本公司有條件同意 配發及發行,而債權人有條件同意按每股0.032港元的認購價認購70,320,000股 資本化股份,以清償部分債務總額。

資本化股份

總 計 70.320,000 股 新 股 份 將 根 據 債 務 資 本 化 發 行,其 中 包 括:

債權人A: 35,160,000股資本化股份

債權人B: 17,580,000股資本化股份

債權人C: 17,580,000股資本化股份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自本公告日期起及直至債務資本化完成止並無變動,總計資本化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99%;及(ii)經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66%。

總計資本化股份總面值為7.032,000港元。

認購價

每股資本化股份0.032港元,較:

- (a) 股份於2024年11月5日(即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35港元折讓約8.57%;及
- (b) 股份於緊接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 0.0334港元折讓約4.19%。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債權人經參考市況及股份的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擬進行債務資本化涉及將部分債務總額資本化為70,320,000股每股面值0.032港元的資本化股份,而本公司將動用其內部資源結付本公司就債務資本化可能承擔的專業費用及所有其他相關開支。每股資本化股份的淨發行價將為0.032港元。

由於所有認購價將以等額基準抵銷本公司結欠債權人的債務,因此發行資本化股份將不會產生任何現金所得款項。

一般授權

資本化股份將根據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以配發、發行及處理70,322,000股新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因此,70,322,000股股股份仍可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足以用於發行資本化股份。因此,發行資本化股份毋須另行取得股東批准。

於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後,將仍有2,000股股份可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

資本化股份的地位

資本化股份一經繳足後,將在各方面與於債務資本化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配發日期後任何股息或分派的權利。

債務資本化的交割條件

交割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該授予及批准;及
- (ii) 本公司已獲得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所有必要批准及許可。

所有上述條件均不可豁免。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滿足任何條件。

債務資本化完成

債務資本化將於上述條件獲達成當日後7日內完成。倘有關條件未獲達成,債務資本化將不會進行。

過往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根據日期為2024年8月13日之認購協議,22,560,000股新股份已於2024年8月19日根據一般授權以3,045,000港元發行(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13日及2024年8月19日的公告中披露)。

根據日期為2024年8月22日之認購協議,19,540,000股新股份已於2024年8月26日根據一般授權以2,637,900港元發行(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2日及2024年8月26日的公告中披露)。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該協議日期起及直至交割日期止並無變動(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除外)以及債權人於交割日期除資本化股份外將不會持有任何其他股份之情況下,債務資本化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將如下:

	緊接債務	資本化前 持股概約 百分比	緊隨債務資本化後 持股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1)	61,795,000	17.57%	61,795,000	14.65%
公眾股東				
債權人A	16,720,000	4.76%	51,880,000	12.30%
債權人B	_	_	17,580,000	4.17%
債權人C	_	_	17,580,000	4.17%
其他公眾股東	273,095,000	77.67%	273,095,000	64.73%
總計	351,610,000	100.00%	421,930,000	100.00%

附註:

1. 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 Limited是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前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藍浩鈞先生(彼自2022年10月5日起辭任該等職位)全資擁有。因此,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藍先生被視為於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進行債務資本化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水流循環系統的設計、採購及安裝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泳池、噴泉及水幕牆。

誠如2024年年報所披露,由於本公司管理層努力將業務拓展至中國內地,同時繼續參與香港多家建築或物業發展公司的投標程序,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已呈現改善跡象,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仍然十分緊張。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0.17百萬港元、應付貿易款項約為20.90百萬港元,以及於一年內到期的銀行貸款約為2.64百萬港元。本集團管理層已與相關銀行就償還銀行貸款進行磋商,但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達成任何最終協議。儘管本集團將繼續就逾期及/或將到期債務與本集團相關債權人進行磋商,但董事認為,債務資本化將使本公司能夠在不動用本公司現有財務資源的情況下清償部分債務總額,同時降低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從而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董事認為,債務資本化之條款(經有關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屬公平合理,且債務資本化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債務資本化須待聯交所批准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故債務資本 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9月3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2024年年報」	指	本公司於2024年7月29日刊發的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資本化股份」	指	本公司將向債權人配發及發行70,320,000股新股份以清償部分債務總額
「本公司」	指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43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債權人A」	指	梁潤芬女士,為香港居民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債權人B」	指	許麗雅女士,為香港居民及獨立於本公司及 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債權人C」	指	梁潤芬女士,為香港居民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債權人」	指	債權人A、債權人B及債權人C
「債務資本化」	指	本集團結欠債權人的部分債務總額資本化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最多70,322,000股新股份,相當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部分債務總額」 指 本公司結欠債權人的總額約2,250,240港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資本化股份0.032港元

「附屬公司 |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蘊樂

香港,2024年11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蘊樂先生及王詠紅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 如意先生、袁偉強先生及張曉峯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aobai/及持續保留。